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中财采计202510014

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5-0049

采 购 人：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中财采计202510014
(3) 项目内容: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4) 项目负责人: 潘彬彬。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1935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小计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ANATOM C201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	1套	1688000.00	1688000.00
2	病人监护仪	MB526T8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1台	12000.00	12000.00
3	除颤仪	S1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深圳	1台	35000.00	35000.00
4	CT房配套设施	/	/	1项	200000.00	200000.00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地点: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并验收合格

4. 付款:

1. 交付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全款的 95%, 剩余 5% 的质保金, 在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验收义务,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不执行验收手续, 经乙方催告后依旧未执行, 自医疗设备到货装机后, 正常使用十天后无质量问题视同交付、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其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须与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

(4) 按产品注册标准, 产品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保修期限详见下表, 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 产品终身维护。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保修期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NATOM C201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	1套	叁年
2	病人监护仪	MB526T8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1台	叁年
3	除颤仪	S1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深圳	1台	叁年
4	高压注射器	ASA-200E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	1台	叁年



6. 违约责任

- (1) 双方应当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协议约定内容。
- (2) 乙方未按时交货或交付货品达不到要求，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甲 方: (公章)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王军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亮

委托代理人: 刘亮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帐 号: 81116010119006098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五内，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五内，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重新更换货物。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中方县铜湾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中方县铜湾镇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3年(包含硬件设备免 费质保为3年、软件系统为3年免费升级), 但因人为损坏导 致的故障或问题除外。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 支付条件: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合格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在安装过程中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满足：

-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e)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验收，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配送及售后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2、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产品验收不能满足和达不到招标文件提出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不予认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产品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原装正品，品牌质量可靠，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根据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1、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

2、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3、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安装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三)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包含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为 3 年、软件系统为 3 年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标书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2、项目整体质保期从整体项目终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含质保期。

3、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需制定实施维护计划，负责软、硬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维护，完成系统配置、调优。

四、采购标的其它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对各系统施工质量、功能要求、互联互通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系统稳定运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自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接到故障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 (3) 在质保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负责修复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 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 (4) 在质保期满后, 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售后服务耗材及主要零配件(售后服务耗材及主要零配件在投标时注明供应价格, 并注明供应采购人价格的优惠程度)。
- (5) 终身维修并注明质保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 (6) 提供投标产品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2、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软件系统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等提供相应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 (1) 安装完成后对用户进行三轮培训, 要确保用户能熟练操作使用产品。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 (3) 为了做好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工具、通讯设备等), 负责日常对设备及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 承担起设备及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 以保障设备及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

(三)人员配备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结算方式

- 1、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 发票须由中标方开具;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2、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运输、保险、税金、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验收、检验、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报价的产品, 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要求安装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安装实施方案。

(六)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在投标前, 如需踏勘现场, 有关费用自理, 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 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不合理要求。

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设备应当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安装到位, 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2、针对本节商务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且如若中标则严格按承诺执行。
- 3、其他未涉及事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